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97071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承辦人：陳奕仁

電話：03-8462860#532

傳真：03-8461741

電子信箱：yiren071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花家教字第113000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 (376553300E_113000137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認定範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32403085號函暨花蓮縣政府113年9月20日府教終字第1130188372號函辦理。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三、請各校於校務會議或學校重大集會重點宣達，並請踴躍參與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融入家庭教育知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王 永 杰

113/09/24



1130005595